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0〕927 号文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）采用余额包销方式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45,200,000 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.88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 1,214,976,000.00 元，坐扣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（不含税）72,616,452.83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,142,359,547.17 元，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（不含税）、律师费用（不含税）、审计及验资费用（不含税）、用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（不含税）、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（不含税）21,620,566.04 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,120,738,981.13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20〕7-82 号）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净额	1,120,738,981.13
减：累计使用募集资金	752,311,406.78

其中：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	186,964,355.51
本年度使用金额	565,347,051.27
减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7天通知存款产品	200,000,000.00
加：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	14,417,727.65
加：利息收入净额	5,029,959.03
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专户应有余额	187,875,261.03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1、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。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于2020年8月24日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、于2020年9月3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2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
------	------	--------

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	508000012898513	42,750,584.95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	51920188000034382	114,466,573.26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	632773494941	30,658,100.62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	395100100100137710	2.20
合计		187,875,261.03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余额 387,875,261.03 元，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7,875,261.03 元、购买 7 天通知存款产品余额 200,000,000 元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1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。

2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

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。

3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

(1)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的产品，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，无法单独核算效益，但通过项目的建设，公司将增加自主创新能力，增强综合研发向生产的转换能力，提高产品品质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，扩大市场份额，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。

(2)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，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，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，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。

4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变更情况。

5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。

6、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。

7、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

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.2亿元（含7.2亿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委托方	受托方	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认购金额 (万元)	起息日	到期日	预期年 化收益 率	收益情况 (万元)
1	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	7天通知存款	自动转存通知存款	20,000	2021年8月5日	7天到期自动滚存	约2.02%	1,008.93

8、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节余资金。

9、超募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无超募资金。

10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387,875,261.03元，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87,875,261.03元、购买7天通知存款余额200,000,000元。

11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本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1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

本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情况。

2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

本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六、附件

附件一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0日

附件一：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21 年度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112,073.90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44,571.20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-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75,231.14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-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-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（1）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（2）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（%）（3）=（2）/（1）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. 智能终端配件（塘厦）生产项目	否	61,844.61	61,844.61	20,678.32	38,613.1	62.44%	2021-12-31	-250.59	否	否
2. 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	否	30,980.53	30,980.53	20,261.35	20,264.87	65.41%	2021-12-31	2,484.88	否	否
3.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否	7,285.25	7,285.25	3,631.53	4,389.66	60.25%	2022-6-30	-	不适用	否

4. 补充流动资金	否	11,963.51	11,963.51		11,963.51	100%	-	-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112,073.90	112,073.90	44,571.20	75,231.14					
超募资金投向	不适用									
归还银行贷款(如有)	不适用									
补充流动资金(如有)	不适用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不适用				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(分具体项目)	<p>1、智能终端配件(塘厦)生产项目:该项目边建设边投产,截至2021年12月31日,尚未完全达产。</p> <p>2、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:该项目边建设边投产,截至2021年12月31日,尚未完全达产。</p>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本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。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
<p>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</p>	<p>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。</p> <p>以前年度发生情况如下：</p> <p>1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募投项目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实施地址，由“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振龙东路6号”变更为“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”。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。详见公司2020年9月3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公告》（2020-026）。</p> <p>2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快速满足客户需求，把握市场发展，更好推进募投项目实施，增加募投项目“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”的实施地点。除了继续在原实施地点上建设5条无线充电器生产线之外，在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园1幢厂房、2幢厂房内建设该募投项目中的另外5条智能快充生产线，以缩短生产线正式投产时间。增加实施地点后，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及建设内容仍保持不变。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。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》（2020-046）。</p>
<p>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</p>	<p>不适用</p>
<p>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</p>	<p>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。</p>
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	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.2 亿元（含 7.2 亿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7 天通知存款本金余额为 20,000.00 万元，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金额为 1,008.93 万元。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 2 亿元，其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